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公告
提交新上市申請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連交易及
涉及新上市的反收購**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因此，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則購股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